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2-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2-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1.07	限售期	√
11.08	上市地点	√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补选郑即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2	补选郑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3	补选刘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04	补选杭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15、16、17、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4、15、16、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ST 华鼎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07	限售期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补选郑即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2	补选郑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3	补选刘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4	补选杭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华鼎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集团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6,189,6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0%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强
注册资本	62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4763427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起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联系电话	0579-850388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强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施珊珊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聂水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杨根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因其控股股东三鼎集团违规占款事项，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状态中。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1 年 1 月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三鼎集团重整案件。真爱集团拟作为本次三鼎集团重整实施主体，完成对三鼎集团的重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协助真爱集团完成三鼎集团重整事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真爱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迅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6,189,6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 66,189,6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拥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义乌经开持有上市公司 66,189,6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标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 66,189,600 股（占总股本 5.80%）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三）授权范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2、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对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5）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6）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3、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华鼎公司全部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1、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进一步承诺及同意，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甲方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文件，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乙方应当在得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则按照该等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且乙方决策行为未侵害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代表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予以认可、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为确保甲方知情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待表决事项以及拟表决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委托授权期限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1）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2）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如受让取得甲方本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之日；（3）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华鼎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即可取得华鼎公司控制权，且乙方书面确认提前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4）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 30 天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66,189,6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义乌经开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入 ST 华鼎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卖出 ST 华鼎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区间最高交易价格（元/股）	区间最低交易价格（元/股）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买入	A 股普通股	234.51	3.61	3.74	3.46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如下：交易均价=当月交易总额金额/当月交易总股份数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 9:30-11:30，14:30-17:00

第八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ST 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6,189,600 股 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66,189,600 股 变动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66,189,6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ST 华鼎、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支付现金 3.74 亿元受让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8.51%的股票，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及利息 5.96 亿元
《民事裁定书》	指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破 20 号之一
义乌金控	指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顺和	指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方	指	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义乌顺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义乌金控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顺和与真爱集团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万/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0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法定代表人	郑即中
控股股东	郑即中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即中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